

109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簡章

壹、目的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鼓勵大眾以宜蘭在地環境為故事背景，利用輕鬆活潑的方式將較為嚴肅之環保議題及相關知識，轉換為適合幼兒學童閱讀之優良環境教育繪本讀物，藉由徵選出的環境議題繪本故事作為推廣與教學之用，奠定幼兒對環境覺知、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等環境教育五大教育目標之發展，並能於日常生活當中實踐，以達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參、比賽徵選內容

一、參賽資格與方式：

(一)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共分為以下三組：(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每件作品之主要創作者及共同創作者共以5人為限。)

1. 國小組：國小一年級(含)以上到國小六年級學生。
2. 國中、高中(職)組：國中七年級(含)以上到高中(職)三年級學生。
3. 社會組：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

(二)創作方向：

1. 結合宜蘭在地特色與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為創作方向。
2. 內容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認識與行動。

二、閱讀對象：適合幼兒園及國小三年級以下親子共同閱讀。

三、作品規格與相關說明：

- (一)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
- (二)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並且不能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109年環保署指導辦理的同類型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或比賽。
- (三)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創作，依作品之屬性可酌加注音符號。
- (四)作品尺寸為A4規格，材質、形式不拘，內頁12頁(含)以上，總頁數不超過30頁(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平面大小單頁不超過或小於A4橫式規格(29.7cm x 21cm)，另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橫式、直式皆左翻，文字編排由左至右(注意：內容請勿以橫式、直式交錯呈現)。
- (五)若有使用圖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 (六)畫原稿，使用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請單面繪圖。繪圖原稿不得出現：作者署名、頁碼、任何文字包括故事內容，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違者即為不合格。
- (七)手繪稿者交稿方式：
 - 1.一律繳交原稿。【如需以郵寄方式取回原稿，請備妥附上屬名的回郵信封，並請貼足郵資，主辦單位將協助寄回，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請於保留期¹(詳見註1)內親領。】
 - 2.為保護作品，手繪原稿請依頁面順序裝入A4透明資料夾袋內，勿於原稿打孔或釘書機裝訂。請參考附件1說明。
 - 3.文字處理方式：故事文字須打字，並將「頁碼」與「文字內容」剪黏浮貼於透明資料夾袋上，一併遞交附件2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 (八)電腦繪圖或修圖者交稿方式：
 - 1.請於建立檔案初始將色彩模式請設定為「CMYK」，解析度設定「300像素/英寸」或點陣特效設定「300ppi」。檔名設定：「頁碼『書名_作者』」，範例：『海龜回家_黃寶菊』。

註¹ 保留期為獲1個月(30日曆天)。未獲獎作品原稿保留期起始日為獲獎名單發布日起算，獲獎作品原稿保留期起始日為109年10月1日起算。

2. 原稿底圖請用 PDF 檔與 JPEG 檔兩種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交件。

3. 文字處理方式：稿件加上文字編排後以列印稿呈現樣書，和原稿底圖電子檔、**附件 2** 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等報名文件一併遞交。

(九) 上述作品規格請參考範例說明(附件 1)。

四、收件方式：

(一) 收件期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二) 請上網下載比賽簡章並列印相關報名資料，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後簽名**。

(三) 收件一律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

1. 郵寄處(郵戳為憑)與親送處：

● 收件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4 樓綜合計畫科)

● 收件人：綜合計畫科-張小姐(03)990-7755 分機 157

2. 寄送資料內容：

● 報名表(**附件 3**)

● 參賽同意書(**附件 4**)

● 報名信封封面(**附件 5**)(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 參賽作品：

1. 手繪者：裝於資料夾之作品原稿 1 份及**附件 2** 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1 份。

2.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參賽作品原稿底圖電子檔光碟片 1 份、樣書 1 份及**附件 2** 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1 份。

● 如需取回原稿，請於參賽同意書勾選取件方式，如以郵寄方式取回，請備妥大 4K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建議使用郵局 65 元一般便利袋；如因郵資不足，恕請於保留期內親自領回，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五、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審查)：針對報名資料初步審查資料完整性、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符合資格將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如資料完整性有缺件者，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參賽者並於通知後 5 個日曆天內補齊資料，如未完成補件將視同放棄報名。
- (二)第二階段(委員評選)：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局內長官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三)評選標準：由評選小組選出獲獎作品。評審結果如未達錄取標準，評選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25%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技巧與美感30%	繪圖技巧、色彩配色等整體視覺構圖。
創意性及地方特色35%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地方特色與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教育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度10%	佈局構圖、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六、作品評審作業及得獎名單公布：

- (一)評選期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本創作比賽結果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後公布，得獎名單刊登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www.ilepb.gov.tw/>)，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七、獎勵方式：

- (一)各組參賽作品獎勵：各組分別獎勵 5 名獲獎者(共 15 名額)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禮券
國小組	第一名	1 名	新臺幣壹萬元整(10,000)等值禮券、獎狀 1 張。
	第二名	1 名	新臺幣伍仟元整(5,000)等值禮券、獎狀 1 張。
	第三名	1 名	新臺幣參仟元整(3,000)等值禮券、獎狀 1 張。
	佳作	2 名	新臺幣壹仟元整(1,000)等值禮券、獎狀 1 張。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禮券
國、高中(職)組	第一名	1名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15,0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第二名	1名	新臺幣柒仟元整(7,0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第三名	1名	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3,5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佳作	2名	新臺幣壹仟元整(1,0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社會組	第一名	1名	新臺幣貳萬元整(20,0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第二名	1名	新臺幣壹萬元整(10,0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第三名	1名	新臺幣伍仟元整(5,0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佳作	2名	新臺幣壹仟元整(1,000)等值禮券、獎狀1張。

註1：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

(二)參加獎：各組未獲前五名獎項者，頒發1張參賽證明獎狀以資鼓勵。

肆、注意事項

- 一、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²(詳見註2)，應授權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述權利轉授權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
- 三、參賽者須保證未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有違反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所領取獎金、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²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30條)

- 四、參賽授權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規格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後 5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五、未入選作品之原稿，依參賽者意願，本局於獲獎名單發布後開始依序退件；獲獎作品將於作品印製結束後，109 年 10 月 1 日起依序退件。（請於同意書勾選原稿退件方式，未勾選則視為同意逾保留期限後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 六、獎勵金額需由辦理單位代扣相關稅額者，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獲獎者自行決定獎勵之分配。
- 八、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比賽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選或獲獎資格，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禮券。
- 九、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十、每人/每組投件及獲獎件數不限，但不得跨組，各名次不得重複獲獎。
- 十一、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伍、洽詢方式

如有任何報名等相關問題，逕洽活動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活動執行小組

服務時間：活動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下午 4:30(例假日除外)

諮詢電話：(03)9907755#157 張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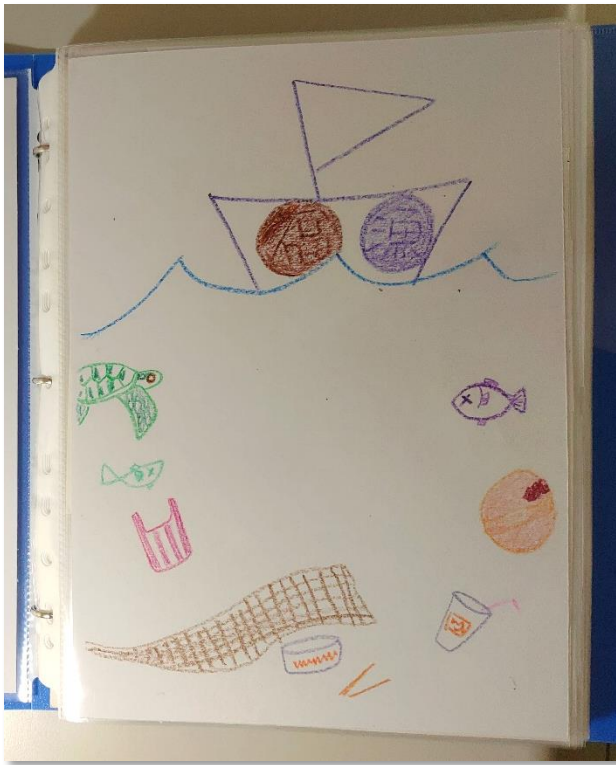
聯絡信箱：wwgee.tw2@gmail.com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機關

電話：(03)9907755#159 宋小姐

附件 1

作品規格-範例



作品規格-

A4 尺寸直式(高 29.7cm×
寬 21cm)；

A4 尺寸橫式(高 21cm×寬
29.7cm)



作品原稿

(請勿書寫文字及頁碼)

	<p>作品-封底</p>
	<p>作品-書名頁</p>
	<p>資料夾封面請標示：</p> <p>1. 姓名。2. 作品名稱。</p>



作品原稿按頁面順序放置依序放入資料夾袋提交(勿裝訂、打孔、書寫文字及頁碼)



將「頁碼」、「故事文字內容」浮貼於透明資料袋上。

附件 2

作品名稱：_____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頁碼	故事內容/文字
封面	(範例)海龜回家 作者/黃寶菊 繪者/黃寶菊
書名頁	(範例)海龜回家
1	無文字
2	有一隻海龜名叫阿歸
3	他是一隻綠蠓龜，原本居住在乾淨的海洋裡，但是...

註：請自行增加欄項填寫。

附件 3

109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局填寫)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最多 100 字)					
故事大綱 (最多 150 字)					
基本資料					
人員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者 3	共同創作者 4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無則免)					
班級(無則免)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簽名(親簽)					

感謝您報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 109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佈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³(詳見註 3)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服務。
- 二、保證不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作品原稿取回方式

- 一、如需取回原稿，請於參賽同意書勾選取件方式，如以寄件方式取回，請備妥大 4K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建議使用郵局 65 元一般便利袋；如因郵資不足，恕請於保留期內親自領回，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³ 非專屬授權，指專屬授權以外的其他授權形態，最重要的特色在於同時可能有許多的被授權人存在，且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除非另有其他附加授權條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釋資料檢索；令函案號：電子郵件 1020614b；資料來源 <https://www1.tipo.gov.tw/ct.asp?xitem=465399&ctnode=7448&mp=1>)

二、未入選作品之原稿，依參賽者意願，本局於獲獎名單發布後開始依序退件；獲獎作品將於作品印製結束後，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依序退件。

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 同意 不同意 貴單位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 109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將 同意 不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三、作品原稿取回方式：保留期限內親領 附回郵信封與郵資寄回，未勾選則視為同意逾保留期限後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針對本活動公佈之所有規定，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 109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三、本人參加 109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作品投件報名縣市為宜蘭縣，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09 年環保署指導辦理的同類型環境教育繪本比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不得有議。

此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名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者 3	共同創作者 4
創作者簽名					
創作者身分證字號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 20 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5

寄件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路 號 樓

姓名：

聯絡電話：

收件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張小姐 收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4 樓

(109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報名表 參賽同意書 以郵寄方式取回原稿者：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

手繪者參賽作品：裝於資料夾之作品原稿 1 份及附件 2 故事內容編排表 1 份。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參賽作品：作品原稿底圖電子檔光碟片 1 份、樣書 1 份及附件 2 故事內容編排表 1 份。

感謝您熱情參與！